#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205號

- 03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- 06 訴訟代理人 詹小萍
- 07 被 告 群鄣科技有限公司
- 08
- 09 兼

01

- 10 法定代理人 吳函錚
- 11 0000000000000000
- 12 0000000000000000
- 13 被 告 陳建助
- 14 0000000000000000
- 15 陳文福
- 16 0000000000000000
- 1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本院於113年7月23日言詞辯論 18 終結,判決如下:
- 19 主 文
- 20 一、被告群鄣科技有限公司(下稱群鄣公司)、吳函錚、陳建助、 陳文福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0萬18元,及自113年1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3.625%計算之利息,暨自113 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 10%,逾期超過6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25 二、群鄣公司、吳函錚、陳建助應連帶給付原告16萬6,680元, 26 及自113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3.625%計算之利 息,暨自113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 按上開利率10%,逾期超過6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 違約金。
- 30 三、吳函錚應給付原告57萬9,647元,及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 31 日止,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,暨自113年4月1日起至清

償日止,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10%,逾期超過6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訴訟費用1萬4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,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,爰依原告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判決。

## 二、原告主張: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群郭公司於108年7月25日邀同吳函錚、陳建助、陳文福(下 合稱吳函錚等3人)為連帶保證人,向原告借款200萬元,並 簽訂借據(下稱系爭借據一),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7月25日 起至113年7月25日止,利息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 利率加年息1.91%機動計息,嗣後遇所依利率調整時,自調 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,並自實際撥款日起,本金按月攤 還,利息按月計付,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,應立即償 還,如有遲延,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,逾期償還本金 或利息時,按借款總餘額,自應償付日起,逾期在6個月以 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,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 加付違約金。詎群郼公司自113年1月2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,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尚欠本金20萬1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 償,是原告應得請求群郼公司如數給付,而吳函錚等3人為 連帶保證人,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- (二)群郭公司於109年10月7日邀同吳函錚、陳建助(下合稱陳建助等2人)為連帶保證人,向原告借款50萬元,並簽訂借據(下稱系爭借據二),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8日起至114年10月8日止,借款利率至110年6月30日止,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華郵政)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.155%機動計息,自110年7月1日起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1.905%機動計息,並自實際撥款日起,本金按月平均攤還,利息按月計付,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

期時,應立即償還,如有遲延,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,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,按借款總餘額,自應償還日起,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,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群鄣公司自113年2月8日起即未依約清償,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尚欠本金16萬6,68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,是原告應得請求群鄣公司如數給付,而陳建助等2人為連帶保證人,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- (三)吳函錚於109年12月29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,向原告借款100萬元,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29日起至115年12月29日止,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機動計算,每月繳付1次,嗣後遇所依利率調整時,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,採平均攤還本金,自111年1月29日至115年12月29日止,共分60期,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,應立即償還,如有遲延,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,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,按借款總餘額,自應償還日起,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,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吳函錚自113年2月2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,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尚欠本金57萬9,64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,是原告自得請求吳函錚如數給付。
- 四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,提起本訴。並聲明: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借據一、系爭借據二、系爭契約、授信約定書4紙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群鄣公司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等件為證(卷第21至23、25至27、29至33、35至49、51至55、57至59、61頁),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,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,視同自認,堪信原

告主張為實。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9

31

五、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,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;遲延之債務,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,債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,但約定利率較高 者,仍從其約定利率;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時,應支付違約金,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,除契約另有訂定 外,包含主债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 債務之負擔,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 之所謂連帶,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,對於債權 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,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 連帶債務文義參照觀之甚明(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 號判決要旨參照)。群郼公司未依約清償上開借款,經全部 視為到期,尚積欠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 金, 揆諸上開法律明文, 自應負清償責任。至吳函錚等3 人、陳建助等2人分別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,則依前揭 規定,原告請求其等連帶負清償責任,自屬有據。從而,原 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,請求群鄣公司與吳函 錚等3人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;請求群鄣公司與陳建助 等2人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;請求吳函錚應給付原 告如主文第3項所示,均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 本院併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萬460元,應由被告 連帶負擔,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,加給自本判 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筆毅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3 書記官 劉家蕙